

共青团云南省委

关于全省各级团组织进一步参与做好 疫情防控的工作指引

各州（市）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金融团工委、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、驻京团工委，各厅局、企业、高校团委：

当前，国内、省内多地相继发生疫情，疫情上升势头明显，呈现多源输入、多链传播、多点扩散、局部聚集的特点，社会面隐匿传播风险持续存在，我省疫情防控依然面临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巨大压力。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充分体现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，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展现共青团的担当作为，现就全省各级团组织进一步参与做好疫情防控提出如下工作建议。

1.坚持党的领导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当地党委政府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结合当地疫情防控情况，及时向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到，不等不靠不观望，主动受领任务，积极参与防控。

2.做好充分准备。要结合当地疫情防控情况，动态完善应急预案，组建扩建志愿者队伍，充分做好思想、人员、物资准备，确保第一时间响应党委政府号召，有力有序投入处置工作。

3.有序组织参与。要把共青团的组织力、引领力、服务力体现到疫情防控工作之中，做到组织动员到支部、发挥作用靠支

部，积极组织动员团员青年、志愿者在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的前提下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开展疫情防护宣传、政策措施解读、稳定社会情绪、心理疏导咨询等各类志愿服务。

4.加强关心关爱。要加强对留守儿童、独居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关心帮助力度。切实做好对受疫情影响青少年、一线疾控人员、医务工作者、社区防控人员及其家属等人群的关心关爱工作，力所能及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

5.做好自身防护。要加强办公区域管理，定期进行办公室、物品消杀，保持环境卫生清洁，备足必要的防护保障物资。要加强人员出行管理，做好健康监测、外来人员登记等工作。干部职工个人要做到非必要不前往高风险地区及发生疫情地区，外出做好登记报备，并落实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，不扎堆、不聚集、不聚餐。

6.强化舆论引导。要加强团属新媒体平台管理运营，着力宣传党中央、国务院指示精神，主动及时、全面准确发布权威信息，及时处理舆情热点、回应社会关切，注重发掘和提炼在疫情防控中的青春正能量，营造良好氛围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

7.加强请示汇报。要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发现疫情第一时间向各地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和团省委报告，按照党委政府安排迅速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

